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0008618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的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《建築法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及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10年1月1日（含本日）至110年12月31日（含本日）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110年12月31日（含本日）建造執照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复工者，不得適用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- 三、已適用本府109年3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00496291號公告增加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工期期限1年之建築工程，亦得繼續適用今(110)年之紓困及振興措施。

市長 林智堅